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1426號

原告 黃慶龍

被告 王鳳美

訴訟代理人 許右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故使用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致他人受損者，即推定為過失。行為人主張無過失者，應舉證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即舉證責任之倒置。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不得併排。本件被告王鳳美於民國108年2月11日2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前併排臨時停車，任由後座乘客開啟右後車門，致原告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路邊起駛時，左側車身不慎與肇事車輛開啟之右後車門碰撞，因而受損。依前開法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損害賠償數額：

（一）車輛損害：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01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3 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4 舊）。查系爭車輛為興豪發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
05 受讓損害賠償債權後，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又原告維修
06 復系爭車輛而支出新臺幣（下同）15,010元（含工資11,510
07 元及零件3,500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可證
08 （見本院卷第12頁、第33頁）。又系爭車輛於103年7月出
09 廠，至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8月，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就
11 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以418
12 元為限（計算式詳附表）。加計工資後，原告得主張之損害
13 應為11,928元。

14 (二) 代步費用損害：

15 系爭車輛受損、送修而無法使用，原告因上、下班通勤及辦
16 理業務而有租車代步之必要，因而增加生活上支出，亦屬原
17 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查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7日，有北
18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頁）。
19 又原告租車7日之費用為21,000元，亦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
20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頁），故原告得主張之代步費用損
21 害為21,000元。

22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與有過失
23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為民法第217條第
24 1項及第3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
25 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依
26 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之結果（其中A車為肇事車輛，C
27 車為系爭車輛）：

28 「00:33 被告車輛（下稱A車）之乘客開啟A車右後車門。

29 00:38 A車右後車門維持開啟。A車右方淺色自小客車（
30 下稱B車）向前行駛。

31 00:40 B車後方另一輛自小客車（下稱C車）亦隨同向前

行駛。

00:41 C 車左側後視鏡位置碰撞 A 車開啟之右後車門。

00:46 B 車駛離現場，C 車與 A 車發生碰撞後停留原地。

」（見本院卷第 73 頁背面）。

足證肇事車輛之右後車門開啟狀態已持續相當之時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起駛時，位在肇事車輛右後方，本應注意車輛前方狀況是否適宜通行。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原告未加注意而貿然起駛，致其左前車身與左前方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過失程度、肇事情節，認原告應負 70% 肇事責任，被告應負 30% 之責任。故被告應賠償金額為 9,878 元【計算式：（11,928 元 + 21,000 元）× 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9,87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見本院卷第 54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7月起，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2月11日，已使用4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8元。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500 \times 0.369 = 1,2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00 - 1,292 = 2,208$
第2年折舊值	$2,208 \times 0.369 = 8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08 - 815 = 1,393$
第3年折舊值	$1,393 \times 0.369 = 5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93 - 514 = 879$
第4年折舊值	$879 \times 0.369 = 3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79 - 324 = 555$
第5年折舊值	$555 \times 0.369 \times (8/12) = 13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55 - 137 = 418$

